

证券代码：832930

证券简称：徕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自申请挂牌以来仅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 7,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共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账号为：32050162883600000254。2016 年 11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第 16670 号《验资报告书》。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571）号

《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需开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需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12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50162883600000254，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3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截至2017年1月10日，公司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为归还银行借款、归还股东借款、支付供应商货款、新项目研发，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2,3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00,000.00
新项目研发	1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2016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003,000.00元；其中9,000,000.00元为募集资金余额，3,000.00元为该账户利息收入。

### （2）2017年1-12月

项 目	金额（元）
一、2016.12.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003,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9.55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004,969.55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2,3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01,797.13
新项目研发	103,172.42
三、2017.12.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之日，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将按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使用，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